

三果

檔 號：STA 0502
保存年限：5

電子公文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
承辦人：陳政陵
電話：02-23110574分機113
傳真：02-23759819
電子郵件：maychi@linux.art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秘書侯東成
105. 2. 2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藝演字第1050000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約用秘書張庭瑜
105. 2. 18

副教授兼學務處
副處長暨校友中心主任陳比倫
105. 2. 23

內會忠媛
另通知各系同學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約用助理員陳忠媛
105. 2. 19

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長吳明烈
105. 2. 23

代為決行

主旨：有關「10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各類組指定曲目公開抽選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旨揭比賽實施要點第5點第2項第2款第9目規定辦理。
- 二、旨案將於105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本館第1會議室（臺北市南海路43號）公開抽出個人項目各類組指定曲目，歡迎與會見證。
- 三、另，前揭指定曲目，俟確認無誤後，將於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賽網站(<http://web.arte.gov.tw/music>)。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

2016-02-17
15:46:56

學生事務處

105. 年 2. 月 17 日暨收文總字第10500001970號



3211-2177